# 114年第14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: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,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 困境,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,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,鼓舞學生挫 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,以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,充 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,並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 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 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,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 師。

#### 貳、主協辦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
 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  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  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二、協辦單位:
  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 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### 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: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,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,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7人為委員,並敦請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2名、執行長1名,下設工作小組,承主任委員之命, 為辦理遴選作業各項行政業務,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,另由 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人,組成複審小組,分別評審「幼兒園 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 委員會委員(7人)擔任。

#### 肆、遴薦選拔獎項:

- 一、遴選組別: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5組。
- 二、名額:各組選拔 10 名,5 組共計 50 名,可視推薦情形,酌予增加 10 位 名額為原則,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另得視推薦人 數多寡,適時調整選拔名額。
- 三、獎勵:各組遴選不分名次,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3萬元、獎狀 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- 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: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,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,且正式教職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,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:
  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,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,力爭上游,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二、能鍥而不捨,積極投入,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,具有愛心熱忱,足以 感人者。
  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,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,正向表現者。
  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,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  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,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 投入正當休閒活動,熱心負責,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陸、推薦日期: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 柒、遊薦作業方式:
  - 一、遊薦人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:局長、校長、校長協會理事 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,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 附件),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績優事蹟。
  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,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 酌。
  - 三、遊薦步驟: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 成遊薦。
  - 四、遊薦格式: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10頁(單面列印1張1頁, 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,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 超過15頁(單面列印1張1頁、雙面列印1張2頁)為上限,皆以A4紙 張,直式橫書。標楷體,標題16級字,內文14級字,行距1.5倍繕 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  - 五、請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「114年第14屆教育大愛菁師 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: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4樓,電 話:02-2596-5858轉468于子涵專員)。
  - 六、相關表件,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:
   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網址:http://www.hcf.org.tw)。
   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:http://www.cyc.org.tw)。

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(網址: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)。

#### 捌、遴選程序:

- 一、初審: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,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 面審核,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: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前,由複審小組複審,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: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前,由決審小組決審,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: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。

拾、頒獎地點:臺北市晶華酒店3樓宴會廳(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)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:114年第14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,

聯絡人:于子涵專員,電話:(02)2596-5858轉 468,

E-mail: s130710@cyc.tw,網址:http://www.cyc.org.tw

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4樓。

## 拾貳、附則:

- 一、在主辦單位核定前,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,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,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評審作業。
- 二、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,將撤銷其獲獎資格;其獲 獎後如有不符遊薦選拔資格條件規定、涉及不法之情事或嚴重違反社會 倫理者,應撤銷其資格,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。主辦單位保有最 終認定之權,並得視需求交由決審小組再為審查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